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38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48.00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进一步提高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客观真实分析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不断提升区域空气质量水平，计划聘请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团队，主要服务内容包含：卫星遥感裸地反演分析、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重点区域无人机巡飞溯源、VOCs 走航监测、六参数走航监测、便携式移动监测、大气精准调控平台、数据跟踪盯守、空气质量预报、研判会商分析、空气质量分析专报、大气污染溯源排查、专项污染管控、工作机制保障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5 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5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50

2、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80000.00元

最高限价:44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38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4480000.00 44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为进一步提高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客观真实分析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不断提升区域空气质量水平,计划聘请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团队,主要服务内容包含:卫星遥感裸地反演分析、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重点区域无人机巡飞溯源、VOCs走航监测、六参数走航监测、便携式移动监测、大气精准调控平台、数据跟踪盯守、空气质量预报、研判会商分析、空气质量分析专报、大气污染溯源排查、专项污染管控、工作机制保障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包)

5.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

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洛阳市九都东路 328 号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481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4年11月1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洛阳市九都东路 328 号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379-6348106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3333611

电子邮件：donghong2023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